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90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啓文

籍設臺中市○區○○路00號（臺中○○○
○○○○○○）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39
49號），嗣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
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
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啓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偽造如附表編號2、4備註欄所示之印文及署押，均沒收；扣案如
附表編號3、5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22、25行「孫
博文」之記載，均應更正為「孫博元」；另起訴書附表部
分，均更正及補充如本判決附表所示；並補充「被告張啓文
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
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7條於民國
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0日生效：

（一）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1項前段規定：「犯
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
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
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百萬元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

01 金」。本案因被告使告訴人交付之財物已達新臺幣（下同）
02 100萬元，如依修正後規定，被告固會構成修正後詐欺犯罪
03 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1項前段之罪，然如依修正前規定，
04 因被告使告訴人交付之財物未達500萬元，被告僅會構成刑
05 法第339條之4之罪，並不構成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6 第43條第1項前段之罪，是本案被告就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7 例第43條應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
08 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09 (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10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11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詐欺犯
12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
13 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
14 額者，得減輕其刑」。是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規定對於被
15 告自白減刑之適用範圍，增加應支付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
16 及支付金額期限之限制，且法律效果修正為「得」減輕其
17 刑，是修正後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
18 段規定，被告本案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19 條前段之規定。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22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23 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24 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26 (二)被告偽造如附表編號2、4備註欄所示印文、署押之行為，為
27 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其偽造私文書（如附表編號2、4
28 之合約書及國庫繳款書）及特種文書（如附表編號3之工作
29 證）之低度行為，則分別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
30 論罪。

31 (三)被告與「陳孟婷」、「章倩茹」、「BE雲端管家」及本案詐

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四)被告夥同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一般洗錢未遂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論處。

(五)刑之減輕：

1.未遂犯部分：

①加重詐欺取財未遂部分：

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②一般洗錢未遂部分：

本案係因告訴人鄒瑋駿驚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在員警協助下進行誘捕而當場查緝被告，則被告尚未依計畫取得款項後上繳，而未實際形成金流斷點，致未發生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結果而不遂，為障礙未遂犯，原本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其所犯之一般洗錢未遂罪係想像競合犯之輕罪，已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參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563號判決意旨，無從逕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本院於量刑時，仍併予審酌上開減刑事由，附此敘明。

2.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其所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均坦承不諱，且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本案沒有獲得任何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32頁），而依卷內證據亦無從證明被告確實有實際獲取犯罪所得或不法利益，依罪疑有利被告原則，自應認被告本案並未實際獲取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繳回，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01 3.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02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就其所犯一般洗錢之犯行均自白
03 犯罪，且無犯罪所得應予繳回，業如前述，固合於洗錢防制
04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要件，惟其所犯之一般洗錢未遂
05 罪，係想像競合犯之輕罪，已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6 財未遂罪處斷，參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563號判決
07 意旨，無從逕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本院於量刑時，仍併
08 予審酌上開減刑事由。

09 4.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

10 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1 白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
12 文。查被告於偵查、審判中均坦承其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參
13 與犯罪組織犯行，合於上開減刑規定要件，惟其所犯之參與
14 犯罪組織罪，係想像競合犯之輕罪，已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
15 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參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56
16 3號判決意旨，尚無從逕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本院於量
17 刑時，仍併予審酌上開減刑事由。

18 5.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規定：

19 按參與犯罪組織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組織犯罪
20 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固有明文。惟查，被告參與本案詐
21 欺集團犯罪組織，負責擔任依指示前往與告訴人見面收款後
22 上繳之面交車手，難認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情節輕微，無依上
23 開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併此敘明。

24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
25 經濟收入，竟因己身經濟需求，率爾參與詐欺集團詐欺犯
26 罪，價值觀念顯有偏差，所為殊值非難，惟被告係居於聽命
27 附從之地位，尚非幕後主導犯罪之人；又其犯後尚知坦承犯
28 行，且因本案係告訴人配合員警誘捕而當場逮捕被告，係屬
29 未遂，然囿於經濟條件不佳而無能力與告訴人和解，賠償其
30 所受損害之態度；另被告亦有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
31 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及一般洗錢未

01 遂之減刑情事；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
02 （詳見本院卷第43頁）；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目的、所
03 生損害、未實際獲取利益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
04 所示之刑。

05 四、沒收部分：

06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2、4所示之偽造私文書，雖係被告為本案詐
07 欺犯罪取信告訴人等所用之物，惟該等文書業已交付告訴人
08 收執，由告訴人取得所有權，又非告訴人無正當理由所取得，
09 倘予沒收，須依沒收特別程序對告訴人等為之，容有過
10 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惟
11 其上偽造如附表編號2、4「備註」欄所示之印文及署押，不
12 問屬於犯人與否，仍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13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工作證，係為被告出面向告訴人取
14 款時當場出示予告訴人查看俾以取信告訴人之用；另附表編
15 號5所示之手機，則有供作本案聯繫使用，且上開物品均為
16 被告所有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所陳明（見偵
17 卷第30、33頁，本院卷第32、40頁），是上開物品均屬被告
18 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
19 規定，諭知沒收。

20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現金100萬元，已為警當場查扣並發
21 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稽（見偵卷第49頁）；
22 另就附表編號6所示之業務助理委任契約，尚無證據證明與
23 本案犯罪有關，亦非違禁物，自均無從為沒收之諭知。

24 (四)被告否認有因本案獲取任何報酬，已如前述，復查無證據可
25 證其有實際取得何等報酬或對價，爰不對其宣告沒收追徵犯
26 罪所得。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汪思翰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31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林芳如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5 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8 書記官 劉欣怡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5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5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現金	新臺幣 100萬元	已發還
2	貝恩商業操作合約書	2張	偽造之「貝恩資本股份有限公司」、「陳家偉」印文各2枚
3	貝恩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孫博元」工作證	1張	
4	國庫繳款書	1份	偽造之「貝恩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陳家偉」印文2枚、「孫博元」署名及印文各1枚
5	iPhone16e手機	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6	業務助理委任契約	1張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53949號

被 告 張啓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啓文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某時，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Line暱稱「陳孟婷」、「章倩茹」、「BE雲端管家」及其他不詳成年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張啓文擔任於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向被害人實施詐術後，出面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之「面交車手」工作。嗣張啓文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即與「陳孟婷」、「章倩茹」、「BE雲端管家」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時間在社群網站Facebook投放廣告，俟鄒瑋駿點擊該廣告後，再由詐欺集團成員以「章倩茹」、「BE雲端管家」之名義聯繫鄒瑋駿，要求鄒瑋駿加入Line群組「海外鄉音」，並佯稱得透過「B.E MAX」APP投資股票獲利，致鄒瑋駿陷於錯誤，惟因鄒瑋駿察覺有異，報警處理，並配合警方誘捕偵查，而先與「BE雲端管家」約定於114年10月22日13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萊爾富超商太平光德店，下稱交款地點）面交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現金。繼

01 之，張啓文接受「陳孟婷」指示，先行至統一超商影印貝恩
02 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貝恩公司）工作證（上有「孫博
03 文」姓名）、商業操作合約書、國庫繳款書，隨後至交款地
04 點與鄒瑋駿見面，並向鄒瑋駿出示上開偽造之服務證及交付
05 貝恩公司商業操作合約書、國庫繳款書由鄒瑋駿簽名而行
06 使，足以生損害於鄒瑋駿、「貝恩公司」、及「孫博文」對
07 外行使私文書之正確性。俟張啓文收受鄒瑋駿交付之100萬
08 元款項（已發還鄒瑋駿）後，旋即為埋伏警員當場查獲而未
09 遂，並自張啓文身上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進而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鄒瑋駿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啓文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13 訴人鄒瑋駿警詢時之指訴大致相符，且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4 太平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
15 認領保管單、被告與「陳孟婷」之Line對話訊息截圖、告訴
16 人與「章倩茹」及「BE雲端管家」之Line對話訊息截圖、告
17 訴人手機翻拍照片、被告手機頁面截圖、扣案物品照片等在
18 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
19 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21 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22 同詐欺取財未遂、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
23 同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
24 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偽造私文
25 書之低度行為由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6 三、被告與「陳孟婷」、「章倩茹」、「BE雲端管家」及本案詐
27 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
28 犯。

29 四、被告一行為涉犯上開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
30 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
31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嫌。又被告為未遂犯，所生危害較

既遂犯為輕，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其刑。

五、沒收部分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已發還告訴人，爰不另聲請沒收。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物，均為被告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附表編號2至5之物上之偽造印文及署押，均包含於上開聲請宣告沒收範圍內，爰不另依刑法第219條聲請宣告沒收。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且沒收制度之目的既係為剝奪不法利得，於計算時即無庸扣除犯罪成本。查被告自承從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處取得1萬3,000元，以作為擔任車手之交通費、文具費開銷，該1萬3,000元雖屬被告之犯罪成本，然依前揭說明，仍應將此部分款項計入犯罪所得，是此部分請予宣告沒收。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檢 察 官 汪思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書 記 官 柯芷涵

所犯法條全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刑法第339條之4、刑法第216條、刑法第210條、刑法第212條、洗錢防制法第19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01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2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3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4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6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7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8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9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0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1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2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3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4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7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8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30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3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5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9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0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

13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及單位	備註
1	現金	新臺幣100萬元	已發還鄒瑋駿
2	貝恩公司商業操作合約書	2張	有「貝恩公司」、「孫博文」之印文
3	貝恩公司工作證	1張	
4	國庫繳款書	1張	有「貝恩公司」、「孫博文」之印文及「孫博文」之署押
5	手機	1支	型號：iPhone 16e IMEI：0000000000000000
6	業務助理委任契約	1張	